

## 关于上课及下半学期（4Q）期末考试的注意事项

各位学生：

期末考试周即将开始，关于考试作弊行为预先提醒，特此通知。  
学生违纪处罚条例第 6 条 5 项有关上课及作弊行为的内容，具体如下：

作弊内容	惩罚内容
关于在考试时等及其恶劣的作弊行为： 替考； 集团共谋组织性作弊； 曾经有过多次数作弊行为等。	开除学籍或停学
关于考试及作业的作弊行为： 考场作弊； 交换他人的答案试卷； 剽窃抄袭他人的小论文及作品； 将自己的小论文及作品用他人的名字提交； 不服从监考人员的提醒及注意事项。	停学或严重警告且对该学期成绩一律给予“不及格”
关于上课出席确认的作弊行为： 替人打卡； 上课点名替人报到等。	停学或严重警告且对该科目成绩一律给予“不及格”

### 【关于惩戒的用语说明】

开除学籍：剥夺作为学生的身份。  
停学：不准上学，闭门反省。  
严重警告：书面及口头严重警告，作为今后的教训。  
※受到惩戒处分时通知学生家长。

### 【关于打卡及出席作弊】

严禁将学生证借给他人。  
持卡人、替持卡人打卡的人将一律受到惩罚。

### 【有关作弊行为处罚等条例的公开信息】

关于学生违纪处罚条例及注意事项的内容记载如下，请各自确认。

- ・「懲罰に関する規則」及び「懲戒処分に関する基準」（在デジキャン「書類・リンク」公开）；
- ・学生指南（在デジキャン「書類・リンク」公开）；
- ・学生证反面。

### 【关于作弊的发现及对应】

教职员一旦发现有作弊行为，即报告学校惩罚审议委员会。  
即使该学生对作弊行为缺乏认识也会受到惩罚。  
根据审议结果学生在受到惩罚的情况下，学校将对其采取以下的措施。

- ・与家长联系；
- ・处罚内容校内公开；
- ・对其该学期或该科目的成绩一律给予“不及格”。

※其后果有影响升级及毕业的可能。

2015年度下半学期数名有上述作弊行为的学生已经被报告到学校惩罚审议委员会。也曾经有作弊行为的学生在该学期的成绩一律给予“不及格”的情况。

希望大家对作弊行为的危害有足够的认识，不要因受其诱惑而贻误自己的学程。

以上

